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號

原告 綵金殿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宇璇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王智灝律師

紀柔安律師

被告 泰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忠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貳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捌仟貳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捌萬陸仟肆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

01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萬8,240元，及自民  
02 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嗣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將上開聲明之法定遲延利息起算  
04 日變更為自113年7月30日起算（見本院卷第155頁），核屬  
0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據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6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7月29日簽訂「2024中元大補財庫法  
07 器訂購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於113年8月15  
08 日前交付大補財庫成品（顏色陽極金，下稱系爭商品）2,00  
09 0組予原告，每組380元，總價76萬元，且被告同意另外交付  
10 100組作為備品，原告並於同日給付價金37萬元予被告。然  
11 被告於上開清償期屆至前，僅交付系爭商品452組予原告，  
12 原告遂於113年9月10日寄發臺北永春郵局第627號存證信函  
13 暨瀛睿律師事務所律師函（下合稱627號存證信函），催告  
14 被告應於函到10日內履行交付系爭商品之義務，該函於113  
15 年9月16日送達被告，被告卻仍未履行上開義務，是原告依  
16 民法第254條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解除系爭  
17 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既經原告解除，被告應返還價金  
18 37萬元予原告，然被告已交付系爭商品452組予原告，扣除  
19 上開數量之價格後，被告尚應返還19萬8,240元（計算式：3  
20 7萬元－380元×452組）予原告，且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  
21 定，應附加自113年7月30日起算之利息。又被告未於113年8  
22 月15日前交付系爭商品2,000組，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應  
23 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159萬6,000元。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  
24 款、第2款規定及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5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8,240元，及自113年7  
26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27 被告應給付原告159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  
2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三、被告則以：被告同意返還價金19萬8,240元予原告，並附加  
31 自113年7月3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惟原告請求之違約金

01 過高，應酌減至20萬元以內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2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56頁）：

05 （一）兩造於113年7月29日簽訂系爭契約，被告應於113年8月15  
06 日前交付系爭商品2,000組予原告，每組380元，總價76萬  
07 元，原告已先支付價金37萬元予被告。

08 （二）被告於113年8月15日前，僅交付系爭商品452組予原告。

09 （三）原告於113年9月10日寄發627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  
10 交付系爭商品之義務，該函於113年9月16日送達被告。

11 五、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  
13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  
14 之。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  
15 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  
16 張其已給付價金37萬元予被告，然被告僅交付系爭商品45  
17 2組予原告，扣除上開數量之價格後，被告應返還價金19  
18 萬8,240元予原告，並加計自113年7月30日起，按週年利  
19 率5%計算之利息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7  
20 頁），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9萬8,240元，  
21 及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2 利息，核屬有據。

23 （二）次按法院於依民法第252條規定審酌違約金有無過高情事  
24 而應否予以酌減時，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  
25 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  
26 債權人所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如債務已為一  
27 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  
28 少違約金，民法第251條亦有明文。尤以當事人約定懲罰  
29 性違約金者，於債務人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債務人  
30 給付違約金外，尚得請求履行債務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  
31 償，就債權人之損害已有相當之填補，自應依職權審慎斟

01 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67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經查：

- 03 1. 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記載：「交貨辦法：依甲方（即原  
04 告，下同）訂購量供應，在合約期間內乙方（即被告，下  
05 同）不得藉任何理由中途缺貨，乙方如有預期即將缺貨  
06 者，應於缺貨發生日前五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  
07 知悉，以為應變。乙方如未無（「無」應為贅字）確實於  
08 交期內交貨，應按貨款總金額扣罰2倍以為懲罰性違約金  
09 （新台幣\$159,6000），乙方不得異議」等語（見本院卷  
10 第29頁），足見兩造已明確記載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之性  
11 質為懲罰性違約金，先予敘明。
- 12 2. 被告本應於113年8月15日前交付系爭商品2,000組，卻未  
13 如期交付，僅交付其中452組，而有遲延給付之情形乙  
14 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5頁），是原告依系  
15 爭契約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核屬有  
16 據。
- 17 3. 本院審酌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之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原  
18 告除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外，尚得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  
19 賠償，而被告依系爭契約所能賺取之最大利潤，顯不可能  
20 超過契約總價，如以系爭契約總價之2倍計算違約金，確  
21 有過苛之情形，應以系爭契約總價之1倍計算，較為恰  
22 當。又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雖以159萬6,000元作為系爭契  
23 約總價之2倍，亦即以79萬8,000元作為系爭契約總價，然  
24 原告僅購買系爭商品2,000組，每組380元，系爭契約總價  
25 應為76萬元，就備品100組部分，原告並未支付價金，如  
26 將備品100組之價格3萬8,000元計入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之  
27 總價內，亦有過苛之情形，是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之系爭契  
28 約總價，應以實際總價76萬元計算。
- 29 4. 另參酌被告就系爭契約已為一部履行，非全部未履行，而  
30 依被告已交付原告之系爭商品數量比例，被告履約之程度  
31 為22.6%（計算式：452組／2,000組），如仍使被告給付

01 依系爭契約總價計算之違約金，顯使被告受不測之損害，  
02 殊失情理之平，而應予酌減。衡諸被告履約之程度為22.  
03 6%，原告所受損害亦應依比例減少，認被告得請求之違  
04 約金，應再按上開比例酌減至58萬8,240元（計算式：76  
05 萬元×77.4%），始為適當。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被  
07 告給付19萬8,240元，及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  
09 給付58萬8,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3  
10 日（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12日寄存送達被告，並自113年  
11 12月22日起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第97頁）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  
15 勝訴部份，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16 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  
17 駁回。

1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9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0 明。

2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王政偉